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向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先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补充披露部分内容如下：

**1、披露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通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5,440.19 | 40.50% |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312.50 | 38.07% |
|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 11,250.92 | 12.86% |
|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7,499.97  | 8.57%  |
| 合计              | 87,503.58 | 100%   |

（1）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持股 40.50%，为通家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湖南泰达近期闲置资金不足，本次并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湖南泰达与苏金河先生共同为陕西通家本次 10,000 万元委托

贷款提供反担保。若陕西通家无力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及利息，湖南泰达和苏金河先生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及利息。

(2)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实业”）持股 12.86%。2017 年年初至今，为满足陕西通家生产经营需要、缓解其资金压力，陕汽实业已借助陕汽集团在陕西金融市场的优势，为陕西通家分别在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及长安银行合计担保 3 亿元，期限均为一年，上述 3 亿元担保中，新海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陕汽实业为国有企业，因国有企业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审批流程冗长，无法满足陕西通家近期产、销量迅速释放带来的资金需求，故本次陕汽实业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高新汽车”）持股 8.57%，其系宝鸡市国资委、宝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由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汽车工业园管理局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其公司主要领导由宝鸡市国资委委派。基于宝鸡高新汽车的国资背景和在对外投资、担保方面审批的复杂性、时效慢以及持股比例较低等因素，宝鸡高新汽车本次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国家新能源补贴资金到位的滞后性，近期陕西通家产、销量迅速释放，给陕西通家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陕西通家的生产经营，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纳晶利用自有资金向陕西通家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新能源”的整体战略，参股公司陕西通家的产能释放也将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作用。新纳晶发放委托贷款，不会导致新纳晶自身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披露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陕西通家除湖南泰达外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答：根据陕西通家整体利益及战略规划，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需尽快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由于：

- (1) 陕汽实业此前已单方面向陕西通家提供过 3 亿元担保；
- (2) 国有企业担保及反担保审批流程冗长，无法解决陕西通家近期产、销量迅速释放带来的资金缺口；
- (3) 湖南泰达及苏金河先生具备履行反担保承诺的经济能力。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陕西通家除湖南泰达外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 3、披露反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资产情况，履约能力分析。

答：反担保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534579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学卿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1 幢 N 单元 501 房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股权结构

国金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苏金河（持股 3%）、叶学卿（持股 9%）、李秀维（持股 2%）、林传军（持股 19%）。

##### ③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8,193,540.71        | 457,193,540.71        |
| 负债总额 | 390,546,634.00        | 390,546,634.00        |
| 净资产  | 107,646,906.71        | 66,646,906.71         |
|      | 2016 年度（经审计）          |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30,320,000.00         |
| 利润总额 | -66,180,629.77        | 25,123,452.00         |

|     |                |               |
|-----|----------------|---------------|
| 净利润 | -66,180,629.77 | 25,123,452.00 |
|-----|----------------|---------------|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④ 资产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通家净资产为 273,527,361.16 元，湖南泰达持有陕西通家的股权比例为 40.50%，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11,077.86 万元。

#### (2) 苏金河

证件号码：33082119640116\*\*\*\*

苏金河先生持有国金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汽车”）67%的股权，国金汽车情况如下：

####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国金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CC0FG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艺然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2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固镇南岭新村

经营范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运营服务；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零部件模具租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商业项目定位、商业项目市场调研、商业项目策划、商业项目布局规划、商业项目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股权结构

苏金河（持股 67%）、苏艺然（持股 33%）。苏金河和苏艺然系父女关系。

#### ③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2,804,054.72        | 322,620,793.34        |
| 负债总额 | 249,305,985.50        | 249,131,853.40        |
| 净资产  | 53,498,069.72         | 73,488,939.94         |
|      | 2016 年度（经审计）          |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0                     | 0                     |
| 净利润  | -1,930.28             | -1,629.78             |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淄博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④ 资产情况

经淄博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淄科信所审字[2017]第 3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金汽车净资产为 53,498,069.72 元，苏金河持有国金汽车的股权比例为 67%，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3,584.37 万元。

湖南泰达、苏金河拥有的上述净资产合计约为 14,662.23 万元，已足以覆盖本次 1 亿元的反担保额度，具备相应偿还能力。根据湖南泰达、苏金河签署的《反担保函》，若陕西通家无力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及利息，湖南泰达和苏金河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及利息。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